**114年新營區新進國小公開甄選臨時人員(身心障礙人士)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人機關 |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|
| 人員類別 | 臨時人員 |
| 需求人數 | 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2名 |
| 基本資格 | 1.男女不拘，年滿18歲，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須提供免役或已退役證明影本）。 2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3.具有國民中學(含)以上學歷。 4.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且足以擔任本簡章工作內容者。5.若錄取後發現以下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 (1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(2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3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(5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(6)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 (7)無法配合無檳無菸環境相關規定、或濫用藥物者。 |
| 甄選方式 | 簡歷50%、口試50% |
| 工作內容 | 1. 校園大門側門門禁管理。2. 行政業務電腦文書處理。3. 校園綠美化環境清潔、事務修繕事宜。4. 一般事務性工作(公文(公告)文件，郵件送達、郵寄等)。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待遇/每月 | 1.待遇：28,590元(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調整。)2.保險：僱用期間，可在單位加保勞、健保。 |
| 報名應繳文件 | 1.報名表（含簡易自傳，如附件格式）、切結書、同意書。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3.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4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5.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如無則免)。以上依序裝訂成冊、影本應加蓋考生私章以示負責，否則視為無效文件。 |
| 預定進用期間 | 依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 |
| 上班地點 |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1號 |
| 聯絡人  | 聯絡人：總務處陳美燕主任電話：06-6322378#103傳真：06-6350241電子郵件：s874246@tn.edu.tw |
| 備註 | 1.每日上班8小時，但會彈性調整於每日上班中。2.如學校有需要，須配合加班或假日活動。3.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4.後續是否繼續僱用，需視114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5.簡章未盡事宜，以甄選辦法為主。6.於報名期間，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可與聯絡人聯絡；如關於本案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為之。(一)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1.甄選履歷表1份。履歷表請至本校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sjes.tn.edu.tw/)下載，(二)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2號新進國小總務處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身障臨時人員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校報名。(三)面試甄選: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70分)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;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7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。 |

**114年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 共2頁，第1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號次 |  | **※報考人未填寫自傳者，一律不合格。**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宅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及科系（**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**）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
| 相 關工 作經 歷 | 工 作 單 位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專業證照 | 證 照 名 稱 | 等 級 | 發 照 機 構 | 證 照 號 碼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相關訓練 | 訓練單位 | 訓練名稱 | 訓練內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身障類別 | 障礙類別 | 障礙程度 |
|  |  |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

（背面）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

（正面）

**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(單位)之現職人員【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(單位)之現職人員】**

□同意 □不同意（**未勾選者視為同意**）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（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），特此切結。

**報考人簽名或蓋章：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（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）**

**114年新進國小公開甄選臨時人員(身心障礙人士)報名表（自傳）（500字以內）**

共2頁，第2頁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資格條件 | □符合資格□不符資格，原因： | 審查人簽章： |